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或子公司拟对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对子公司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测”）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44,000 万元，公司拟对子公司昆山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精测”）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苏州精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42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精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中信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昆山精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419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昆山精讯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中信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84250号）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担保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 4、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84196号）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担保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77.92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6.8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